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雅君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121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學員調查表 附件2-113年1月班期一覽表 附件3-課程表
(4953980_11312161700_1_4953980_11312161700_1.odt、
4953980_11312161700_1_4953980_11312161700_2.pdf、
4953980_11312161700_1_4953980_11312161700_3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年度4月隨班
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3年3月19日高市人發
學字第11370124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
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承辦人員信箱
(a002571@oa.pthg.gov.tw)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
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
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
時，將由高雄市政府人員遞補)。
- 三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
四、各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1130000「000000000000」學員調查表

編號	姓名	機關學校		職稱		學歷		官等(勾選)								
1		身分證字號		用餐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				地址		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公:			私:								
				E-mail												
編號	姓名	機關學校		職稱		學歷		官等(勾選)								
2		身分證字號		用餐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				地址		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公:			私:								
				E-mail												
編號	姓名	機關學校		職稱		學歷		官等(勾選)								
3		身分證字號		用餐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				地址		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公:			私:								
				E-mail												
編號	姓名	機關學校		職稱		學歷		官等(勾選)								
4		身分證字號		用餐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				地址		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公:			私:								
				E-mail												
<p>填表須知：</p> <p>一、請用電腦打字或黑色正楷書寫(身分證字號請務必詳細填寫)。</p> <p>二、本表由承辦人員整理，並經機關或單位首長核章後，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郭雅君。 電話：08-7320415 轉 6532；傳真：08-7326195，E-Mail：a002571@oa.pthg.gov.tw</p> <p>三、本表僅供報名用，錄取後另函通知。</p>	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	機關學校首長										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13年4月班期一覽表

班期代號	班期名稱	開班目的	上課日期	報名截止日期	上課天數	非本府人數	承辦人/電話	承辦人e-mail
113173	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	增進刑事調查程序暨權益保障知能，並區辨圖利與便民之差異。	1130425	1130402	1	5	陳琬喻 /3422101*505	wanyuchen0728@gmail.com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113173 「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」課程表

受訓日期：113/4/25 共 6 小時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目名稱	任課講座		時數
113/4/25 (四)	9:00 9:10	始業式暨班務說明		研究組	0
	9:10 16:30	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	謝肇晶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	6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中心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
- 二、上課教室：本中心行政區 3 樓多功能視聽中心
- 三、本班聯絡人：研究組陳琬瑜，電話：342-2101 轉 505
- 四、下課時間：10:00-10:10 11:00-11:10
 14:30-14:40 15:30-15:40
- 五、用餐午休：12:00-13:40